2020年清江浦区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体检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考生应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关准备，进入集中地点时主动出示“苏康码”，配合测量体温。体检前14天内（即2021年1月13日及以后日期）来自或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属城市中的非中高风险区域的考生，需主动报告并出示有效的7天内（即2021年1月20日及以后日期）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报告。

二、考生在体检当天“苏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会场参加体检。

“苏康码”为非绿色或体温异常者，按有关规定不得进入会场。

三、参加体检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考试：

1．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2．因个人原因不能现场出示“苏康码”绿码的考生；

3．体检前14天内有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高风险场所旅居史，或者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未能配合属地或有关卫生防疫部门完成隔离观察、健康管理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的考生；

4．因隔离、就诊或健康状况异常等原因导致“苏康码”非绿码，虽体检有隔离期满、恢复健康等情形并已经取得且能够现场提供体检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材料，但未按要求及时转为绿码的考生。

五、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体检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体检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承诺时间：